

证券代码：874102

证券简称：博源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38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6月18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879号），2024年7月16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24】第B059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5,080,000元。

2024年7月26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7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事项。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4月2日召开

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随后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 25,080,000 元。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及山西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 25,080,000 元，均入资到以下账户：

户名：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账号：11162000001902531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80,000.00

加：利息收入	3,418.65
减：支付转账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470.36
减：利息转出	3,418.6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079,529.64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079,529.64
支付供应商款项	25,079,529.64
四、销户时转出金额	0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注：2024年8月19日，公司办理销户时产生的季度结息3,418.65元，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余额转出公司同银行的一般账户后，于同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2024年8月19日，公司在办理销户时产生结息3,418.65元，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3,418.65元利息收入转出公司同银行一般账户后，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特此公告。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0日